

#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我们编制了 2024 年度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（地址：六安市佛子岭中路住房公积金中心大楼；邮编：237000；电话：0564-3376130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(一) 主动公开。**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重点,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,多渠道对公积金领域政策、资金运行情况、工作动态等进行全面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。2024 年,市公积金中心发布公示公告、工作动态 335 条,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266 条,其中政策法规信息 20 条,资金运行工作专题信息 12 条,主动回应信息 49 条;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72 期,“你问我答”栏目发布内容 26 期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。**坚持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、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，畅通线上、线下申请渠道，完善政府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，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。2024年我单位共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1件，受理的申请件已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**制定《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(试行)》、《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息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推进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。2024年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规范缴存、提取、贷款三类业务管理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次，按照“谁起草谁清理”原则，集中清理了废止、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，同步对文件格式进行调整并在网站公示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加强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，发挥双平台优势，一方面集中发布公积金政策法规，并以短视频、图解等方式进行解读，一方面以“您问我答”等栏目以简洁明了的方式向广大民众传递政策要点、办事流程及各类政务动态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影响力与覆盖面。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、12345等平台与群众开展即时互动交流，提供政务咨询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。2024年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次，参与“政风行风热线”2场次，通过12345平台受理信件600余件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定期调度通报。持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水平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2024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次，促使工作人员全面深入理解政务公开工作的内涵与要求，熟练掌握各项业务操作要领，不断提升其业务素养与专业能力水平；召开政务公开调度会2次，加强政务公开相关部门间沟通对接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6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公积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政务公开受众有限，线下政策宣传活动偏少。**回顾全年政务公开情况，单位政务公开内容大多局限于线上宣传，与群众面对面的互动交流偏少，线下宣传效果不够理想。**二是政务公开自有公开平台知晓率不高。**我单位政务公开平台主要是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对其宣传推广主要依赖政府官方渠道，普及推广的力度不够，平台公开内容和形式相对固定，对用户吸引力不足，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受限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市公积金中心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**一是深入基层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**深化政策宣传工作，结合市直四线三区管理部前台，利用好窗口政务公开栏、宣传单页等宣传途径，同时结合机关各类宣传活动，通过线下互动交流、面对面答疑解惑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，让各项惠民、利企政策落地有声。**二是强化合作拓展，提升内容质量与针对性。**与有影响力的媒体建立深度合作关系，借助媒体的传播渠道和资源优势，定期宣传政务公开平台。同时，围绕公积金重点领域和热点问题，推出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政务公开内容，增强平台的独特性和吸引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